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0-C3-60286-XPZB**

**采购单位：平南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9128)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_Toc22939)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_Toc19851)

[第四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2](#_Toc13906)3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_Toc23660)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32321) 33

[第七章 附件](#_Toc31750)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村庄规划编制服务（GGZC2020-C3-60286-XPZB）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通过的政府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编号：PNZC2020-C3-00286），现就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用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二、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0-C3-60286-XPZB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供应商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各潜在供应商均可就下述标段中的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磋商，如投两（或多）个标段，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评标时按A分标→B分标→C分标先后顺序评审；已先评选为第A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可参加其他分标详评，但不能成为后续分标的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A分标：平南县官成镇双马村规划编制服务采购：双马村总面积757.03公顷，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81.78公顷。经费预算包含：①村庄规划测量费；②村庄调研、文本、图件编制费等；

B分标：平南县东华镇兴华村规划编制服务采购：兴华村总面积1601.58公顷，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148.13公顷。经费预算包含：①村庄规划测量费；②村庄调研、文本、图件编制费等；

C分标：平南县镇隆镇古带村规划编制服务采购；古带村总面积765.42公顷，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67.45公顷。经费预算包含：①村庄规划测量费；②村庄调研、文本、图件编制费等；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A分标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B分标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C分标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五、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六、各分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从事本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同时具备土地规划和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及具备有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报名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七、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

1、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注：供应商如第一次报名，报名前需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ggjy.gxgg.gov.cn:9005/）的“竞标单位登陆”—“平南县平台”链接登陆到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单位信息注册。）

2、报名时间：2020年4月27日起至2020年5月6日止。

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打印报名回执，在通过登录贵港市公告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地址：http://ggggjy.gxgg.gov.cn:9005/）的“投标单位登陆”—“平南县平台”链接登陆到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操作，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八、磋商保证金：各分标磋商保证金均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竞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竞标时间截止时间前交到以下指定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在竞标时间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报价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A分标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平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20352013957000762

B分标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平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20352013957000763

C分标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平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20352013957000764

注： 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通过系统原路退回，（含息）；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项目合同后退回，（含息）。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2020年5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镇工业大道（县交通运输局十一楼交易厅） ]递交，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注：请各投标人登录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认真阅读《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http://ggggjy.gxgg.gov.cn:9005/）等有关规定，自觉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出具相应的承诺书，服从交易中心的管理，进、出交易场所自觉接受检查。如出现未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有关规定执行导致未能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等，责任自负。

**十、截标时间及地点：**于2020年5月8日上午9时00分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镇工业大道（县交通运输局十一楼交易厅） ]截标，由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十一、磋商时间及地点：**2020年5月8日上午9时00分截标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镇工业大道（县交通运输局十一楼评标室）]，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参加磋商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有）、网上报名回执；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有）、网上报名回执，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依时到达参加磋商。】按时到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十二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ggjy.gxgg.gov.cn:9005/）。

**十三、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平南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平南县二环路

联系人及电话：梁坚 联系电话：0775—7832638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宁花园一区北面3栋43号（兴贵路137号）

项目联系人：戈伟梅 联系电话:0775-4556706

3、监督管理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0775-7820666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6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0-C3-60286-XPZB |
| 2 | 3.1 | **各分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从事本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同时具备土地规划和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及具备有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报名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
| 3 | 7.3 |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各潜在供应商均可就本项目中的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磋商，如投两（或多）个标段，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评标时按A分标→B分标→C分标先后顺序评审；已先评选为第A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可参加其他分标详评，但不能成为后续分标的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
| 4 | 8.2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每份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 5 | 9.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5月8日上午9时00分  地址：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镇工业大道（县交通运输局十一楼交易厅）] |
| 6 | 9.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
| 7 | 11.0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各分标磋商保证金均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的账户。磋商保证金与磋商有效期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注：须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上备注项目编号）。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
| 8 | 13.4.1 | 磋商时间：2020年5月8日上午9时00分后  磋商地点 ：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镇工业大道（县交通运输局十一楼评标室）]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评标结果。参加磋商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有）、网上报名回执；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有）、网上报名回执，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依时到达参加磋商。 |
| 9 | 13.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详细见第六章 ） |
| 10 |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名。 |

**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0-C3-60286-XPZB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平南县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各分标供应商的资格**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从事本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同时具备土地规划和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及具备有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报名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3.6 5、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报名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联合体申请投标的，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并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需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协议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7）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见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ggjy.gxgg.gov.cn:9005/）。

4.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5.6.1 商务及资格文件**（如为联合体投标，以下资料应包含联合体各方信息，均应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公章）**

1、磋商书；

2、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5）供应商2018年度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情况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社保证明须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8）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10）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必须提供）。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5.6.2 技术文件**（如为联合体投标，以下资料应包含联合体各方信息，均应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公章）**

（1）设计实施组织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7.3 报价：

7.3.1.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 供应商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各潜在供应商均可就本项目中的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磋商，如投两（或多）个标段，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评标时按A分标→B分标→C分标先后顺序评审；已先评选为第A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可参加其他分标详评，但不能成为后续分标的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7.3.3.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用、保险、税金等一切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4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商务及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字样）。

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地址等内容。采用胶装装订，活页装订或散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

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8.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8.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6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7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项目编号；

3）分标号（如有）；

4）供应商名称；

5）供应商地址。

6）北京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在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9.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拒收。

**11.保证金金额**：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11.1 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通过单位银行账户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保证金专用账户并确保到账。

11.2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递交。

11.3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竞争性磋商。

11.4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通过系统原路退回，（含息）；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项目合同后退回，（含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签订合同后应将合同送达本公司。

11.5 对应交未交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1.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协议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相关单位。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2.磋商小组组建

1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3.评审程序

13.1 采购代理机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3.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4磋商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4.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及记录人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按时密封递交，如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在规定处签字的，视为无效文件。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3.4.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变动**

⑴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⑵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3.4.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设定的13.4、13.8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3.5最后报价**

13.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3.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3.5.3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3.5.4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5.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5.6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3.5.7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3.5.8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13.6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为本须知13.5.3、13.5.4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须知13.5.3、13.5.4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3.8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结果公告

1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ggjy.gxgg.gov.cn:9005/）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15.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5.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775-4556706

#### 八、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

1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采购人，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6.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6.5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完成供应商注册。**

#### 九、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其他事项

**18.其他事项**

18.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收取，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金额具体费用为：A分标为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元）；B分标为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元）；C分标为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元）。

18.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

18.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港分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宁花园一区北面3栋43号（兴贵路137号）

电 话：0775-4556706

**19.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0.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0.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A分标：平南县官成镇双马村规划编制服务采购：双马村总面积757.03公顷，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81.78公顷。经费预算包含：①村庄规划测量费；②村庄调研、文本、图件编制费；

B分标：平南县东华镇兴华村规划编制服务采购：兴华村总面积1601.58公顷，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148.13公顷。经费预算包含：①村庄规划测量费；②村庄调研、文本、图件编制费；

C分标：平南县镇隆镇古带村规划编制服务采购；古带村总面积765.42公顷，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67.45公顷。经费预算包含：①村庄规划测量费；②村庄调研、文本、图件编制费；

**二、任务与目标**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根据《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广西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216号）等文件的要求和部署，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编制平南县“多规合一” 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三、规划依据**

1.《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即十九大报告）；

2.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3.《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4.《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5.《村镇规划标准》；

6.《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7.《广西壮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2019年6月）；

8.《平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2015调整）方案》；

9.《城乡规划法》。

**四、工作服务内容**

我局需采购能承担如下技术工作的机构，采购清单如下：

1.基础调研：开展村庄自然环境特色、聚落特征、街巷空间、传统建筑风貌、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调查，收集各项基础资料。

2.发展现状分析：综合基础调研成果，从自然环境、民居建筑、景观元素等方面系统地进行村庄自然、文化资源价值评估。总结村庄特点，分析村域国土空间开发本底条件。针对不同类型的村庄，现状分析应各有侧重。找出村庄用地现状存在问题分析，规划要解决的问题。

3. 统筹村庄发展目标。根据村庄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貌、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设施、传统风貌等因素，统筹谋划村庄发展定位。提出特色产业发展、用地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的目标。确定村庄人口规模，同时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空间管控任务，明确村域土地利用主要指标。

4.“三区三线”划定。落实上位规划“三区三线”的管制要求，将村庄划分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功能区、一般农业区、渔业和畜牧业发展区、林业发展区、村庄居民点建设区、集体产业发展区等区域，优化村域开发保护格局，提出各用途分区的管制和发展引导措施。

5.合理安排用地布局。原则上做到耕地保有量不减少、环境风貌不破坏统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统筹生活和生产发展空间、统筹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统筹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整治和修复）、统筹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统筹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等工作。

6.农村居民点规划。测算规划期内宅基地用地规模，新增宅基地用地布局要与现有村庄保持有机联系。结合村庄公共空间分布，与村内道路形成街巷和住宅院落有序耦合的空间秩序，营造自然村落特色空间。

7.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包括道路交通规划、供水工程规划、排水工程规划、电力工程规划、环境卫生规划等。

8.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包括行政管理设施规划、教育机构设施规划、文体科技设施规划、医疗保健设施规划、集贸设施规划、社会福利设施规划等。

9.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包括消防规划、防洪排涝规划、抗震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

10.近期实施计划。综合人力、财力、居民的迫切需求，提出近期计划。

11.完成规划成果编制（文本、图件、数据库等）后，并逐级通过审查后完成备案等工作。

12.村庄规划成果应当经过公示。

13.成交人在开展项目的各个工作阶段，须与采购人保持联系和沟通，报告工作进程、交流工作意见。

14.项目备案：项目通过自治区资源厅审查后，乙方须提交3套AO光面纸图纸、10套完整的纸质及光盘（含JPG、dwg、word格式）项目成果（包括文本、图件、矢量数据等）给甲方。

15.规划内容、规划要求、附件均符合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要求。

**五、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日历天（30天）完成初步成果编制。**

**六、质量标准：符合自然资源部部门关于该项工作的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要求，并通过自然资源部部门的审查与评审。**

**七、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采购人分四期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

第一期：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村庄规划外业调查及编制完成初步成果，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第一期编制服务费；

第二期：在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

第三期：在项目成果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40%；

第四期：预留项目合同金额的10%作为技术交底服务费。

以上乙方在申请付款前先将发票开具给甲方。

**注：以上各项采购需求均应满足，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说明：**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签订专业的服务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编号：

**规划编制合同（格 式）**

委托单位： （甲方）

编制单位：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规划编制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管理法规和规范。

三、规划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项目的内容、规模及规划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规 模 | | 收费标准 | 费用（元） |
| 用地面积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附注 |  | | | | |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2、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3、在规划编制人员进入当地工作时，应提供相关必要的工作和生活帮助。

4、在乙方提交规划方案后，应尽快逐级呈报有关上级主管部门及人民政府审查。

5、维护乙方的规划文件，不得擅自修改。

二、乙方责任

1、按照国家有关规划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规划项目文件编制。

2、乙方在甲方提供的有关规划资料和准备工作基本完备时，并在编制费预付款（如有）到位后，即派出规划人员前往当地开展工作。

3、乙方在**基础资料收集齐全后 天**完成提交规划初步（推荐）方案，经审查并形成审查纪要后，在天内完成并提交规划正式（修改）方案。

4、规划方案经当地相关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技术评审后，乙方根据评审纪要在**20**天内向甲方提交正式规划图纸及文件。

5、支付相关评审论证费用。

**第四条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元（￥ 元）。**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准确而造成规划编制的延误或修改编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和工作量增付费用。

二、因规划编制不符合质量要求，由乙方做好补充、修改、完善工作。

三、乙方未能按期交付规划文件，每逾期一日，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 0.1%。

四、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每逾期一日，应多付该项目应付编制费的0.1％给乙方作违约金。

**第六条 其他**

一、正式规划图纸及文件完成后，甲方如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则视修改情况计取返工费，费用另议。

二、经审批后的规划若有重大变更时，须根据原审批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三、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平南县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五、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质量保证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按磋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购人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注：供应商凭经招标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业主评委1人；评审专家2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供应商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各潜在供应商均可就本项目中的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磋商，如投两（或多）个标段，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评标时按A分标→B分标→C分标先后顺序评审；已先评选为第A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可参加其他分标详评，但不能成为后续分标的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三)评标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各项因素进行打分。

(四)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五）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1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产品（服务）提供企业按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磋商报价。

（2） 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磋商报价以二次报价计算价格分），是以采购人预算价为最高限价， 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磋商报价，磋商小组不予以评审。

（3）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

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 --------------------------------------- ×10 分

某磋商供应商磋商后的评审报价

**2、技术分…………………………………………………………………………80分**

**（1）项目规划设计方案(20分)**

1）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基本明确的得3分，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采用的调查技术先进，制订的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科学先进，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作业的得8分。

2）基本满足规划方案的相关要求，设计基本可行的得4分；满足规划方案的相关要求，设计基本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的得8分；完全满足规划方案的相关要求，设计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的得12分。

以上评审因素，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2）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及承诺（22分）**

1）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基本分5分；

2）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的得4分；

3）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措施一般的得2分。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的得5分；

4）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 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制度、措施一般的得2分；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的得5分。

5）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土地规划)的得3分；（需提交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以上评审因素，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3）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20分）**

1）承诺服务期限、服务响应的时间方案、服务保证方案等一般的得2分，承诺服务期限、服务响应的时间方案、服务保证方案等良好的得4分，承诺服务期限、服务响应的时间方案、服务保证方案等优秀的得6分。

2）服务措施、技术支持等服务方案一般的得2分，服务措施、技术支持等服务方案良好的得4分，服务措施、技术支持等服务方案等优秀的得6分。

3）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的得2分；

4）在广西区内注册或广西区设有分支机构且有固定办公场所（以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广西区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的得2分，

5）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1年以上的得2分；

6）在广西区内配备常驻的后续服务技术人员，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5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

以上评审因素，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4）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满分18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情况集体讨论进行打分。

① 项目负责人具备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注册测绘师证书、省级及以上测绘产品质量检验员证书、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涉密成果人员培训证书全部满足得4分，缺项不得分。满分4分。

② 其他技术人员中具备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5分，满分9分。

③ 其他技术人员中具备规划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5分。

注：以上①～③项人员不能重复，否则按顺序取前项计分。“或”指的是1人具备一项即可，“与”指的是1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上所有投入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或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专业必须为测绘类或规划类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以上所有资料需提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业绩及信誉分………………………………………………………………………10分**

**（1）相关业务经验（5分）**

1)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国家级土地相关研究课题的得1分；满分1分。

2）近三年投标人承担过市（州）级土地整治规划或相关研究课题的得1分；满分1分。

3) 近三年投标人每承担过土地整治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满分3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综合实力（5分）**

1) 投标人获得省级科研奖项的单位得0.5分，国家级科研奖项的单位提供得1分；满分2分。

3）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颁发的测绘项目奖项的单位，每提供1个得0.5分，满分1分。

4）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土地学会颁发的土地规划项目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满分1分。

5）投标人荣誉市级以上（含市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的得1分，满分1分。

注：以上材料须提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1 + 2 + 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供应商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各潜在供应商均可就本项目中的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磋商，如投两（或多）个标段，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评标时按A分标→B分标→C分标先后顺序评审；已先评选为第A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可参加其他分标详评，但不能成为后续分标的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总得分及磋商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分得分高者优先顺序排列；如报价及总得分及技术分得分均相同的，以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得分高者优先排序排列；如以上因素均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在采购人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为本须知13.5.3、13.5.4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

地址：

（ 于北京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封面格式 ：

（ 正 / 副本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

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商务及资格文件**

（1）磋商书；

（2）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供应商2018年度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情况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情况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社保证明须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8）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10）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必须提供）。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技术文件**

（1）设计实施组织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商务及资格文件**

#### 一、磋商书格式

**磋商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分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下列内容：

1.磋商书

2.磋商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技术文件；

5. 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注：未按照本磋商函要求填报的磋商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磋商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 （授权代理人姓名、所在单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地址，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分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下列内容：

1.磋商书

2.磋商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技术文件；

5. 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牵头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磋商函要求填报的磋商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 二、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投标报价 | 项目完成时间 |
| 1 |  |  |  |
| 投标总报价为 （大写） （小写）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1.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用、保险、税金等一切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蹉商报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价，蹉商报价超出预算价为无效蹉商。

非联合体投标的，以下为盖章格式：

投标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　　 　　，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以下为盖章格式：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供应商2018年度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情况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情况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社保证明须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8）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10）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必须提供）。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以上材料注明必须提供的，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格式：

1. 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格式自拟）

2、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注册资本 |  | |
| 基本账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企业资质情况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有效证件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 供应商2018年度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情况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社保证明须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10、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必须提供）。

牵头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住所： ，

成员二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住所： ，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帖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联合投标**牵头人）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 设计实施组织方案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非联合体投标的，以下为盖章格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以下为盖章格式：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

（人员表可制作成表格形式提供，必须提供）

注：提供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非联合体投标的，以下为盖章格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以下为盖章格式：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非联合体投标的，以下为盖章格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以下为盖章格式：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 **附件**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